

2023年工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实用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工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一

为提高公司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全体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特制定日常办公管理制度。

抗击疫情，从我做起!望全体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在确保顺利抗击疫情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公司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

一、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公司疫情防控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防控办”)。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公司防控办在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防控办”)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各部门落实防控工作要求和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管理制度。

公司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逐一摸排员工信息，随时掌握员工动态，引导员工配合疫情防控，掌握防控知识，做好科学防护。各部门要确定1名联系人，并向公司防控办报送联系人信息，负责核实本单位员工行程、健康状况、信息报送等工作，协调完成公司防控办交办的防控工作任务。

二、人员岗位职责

(一)部门负责人职责

- 1、细化部门防控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各项防控工作的落实工作；
- 3、督导检查本部门员工对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时纠正员工不当行为；
- 5、督促做好本部门卫生防疫和消毒工作，重点关注每日员工健康状况情况，对出现疑似病例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正确处置。

(二)公司员工职责

- 1、员工是自身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学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手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 2、上班期间所有员工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 3、上班时间严禁串岗，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多人同时作业的，尽量保持安全距离；
- 4、严禁人员聚集闲谈，聚集就餐；
- 5、废弃口罩、餐盒放置于公司指定地点；

5、办公室人员应做好对公用办公设备、固定电话的消毒工作；

7、打喷嚏捂口鼻，慎揉眼。

8、饭前、如厕后需洗手，接触公共设备后要洗手，洗手应严格按洗手六步法执行；

9、如发现洗手间准备的肥皂、香皂、消毒液不足，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10、下班后需外出的请佩戴防护口罩，家中做好通风，本人及家人尽量不要去人员密集场所，与人保持安全距离，不握手，不聚会。

(三) 卫生防疫及保洁人员职责

1、消毒作业前应佩戴好个人防护，防护眼镜、防护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

2、配备消毒液时要小心轻放，避免消毒液触碰身体；

3、消毒液严格按公司规定的配比进行调配；

4、办公室公共区域(楼梯、楼道、电梯)、车间地面每天下班后进行喷雾消毒，各办公室下班后自行使用喷壶进行喷雾消毒。

5、会议室、接待区、招聘区使用后即进行消毒，门卫室、洗手间(含办公楼及车间)每天的消毒频次为2次(中午、下班后)。

6、清洁人员应及时对废弃口罩、餐余垃圾进行处理，处理时应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

7、做好进入公司所有车辆的消毒灭杀工作；

(四) 司机职责

- 1、车辆出入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外出回公司后应在门卫处登记出行轨迹；
- 2、每天下班后对所驾驶车辆进行消毒；
- 3、除公司接送车外严禁无关人搭乘；
- 4、司机上班时应佩戴防护口罩(车上应配备防护口罩及消毒液)；
- 5、班车司机要督促值班员对员工上车前的体温检测及员工口罩的佩戴；

(五) 采购及仓管员职责

- 2、必须出外采购的，必须佩戴好防护口罩，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握手。
- 3、购买防控物资时要求其提供产品介绍及相关证书，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混入其中；
- 4、所购防控物资应尽量保证公司使用；
- 5、回公司时应先在门卫处登记相关活动轨迹，并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得进入公司；
- 6、物资进库后，由仓库安排固定人员送料到车间岗位。

(六) 食堂工作人员职责

- 1、严格执行公司食堂管理制度；
- 2、外出采购时应佩戴防护口罩；

- 3、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佩戴防护口罩，佩戴一次性防护帽；
- 4、严禁生熟食混放；
- 5、分餐及送餐时一定要注意清洁卫生；
- 6、做好厨具及餐具的消毒处理。

(七)门卫及值班人员职责

- 1、每天上班前门卫及值班人员佩戴个人防护(防护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做好秩序维护，应要求员工佩戴好防护口罩，排队时人与人间隔1米以上，值班人员逐个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及进行相关询问，并做好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所在部门、姓名、年龄、有无症状、有无和湖北相关关人员接触。如体温在37.2度以上的，或有与湖北相关人员有其他症状的，严禁进入公司。考勤机尽量使用人脸识别系统，如考勤机无法识别，采用手工登记方式。
- 2、每天上班前，门卫对前一日报送的进厂人员对比身份证及名单后按公司员工检查登记程序执行。
- 3、上班时间原则上不允许员工及外协人员离开公司，如因生产需要确需离开公司的，各部门指定人员名单并报门卫处(非名单内人员严禁进出)，门卫做好相关进出记录，如离开厂区范围办事的员工，进公司前应侧体温，并做好相关外出路线登记，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公司。
- 4、严禁快递人员进入公司，所有快递收发由门卫统一负责。

三、日常管理制度

(一)日常办公管理制度

- 1、各部门实行弹性工作制，应当安排员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 2、各部门主要领导原则上必须到岗，其他人员由本部门自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在当前形势下，严格控制进入公司办公人员数量，进入公司人员必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
- 3、远程办公文件传输中，请务必使用公司邮箱或公司通信系统，切不可使用qq、微信等传输重要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 4、严守工作纪律，自2月3日起，各部门员工不得擅自离沪。中层以下员工需经各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各部门副职领导需报公司分管领导或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各部门主要领导(负责人)需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并报公司防控办联系人备案。

(二) 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1、各部门对隔离人员身体状况等信息实行“日报告”“零报告”，未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不得提前解除隔离，更不得擅自进入公司。隔离或工作期间一旦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胸痛、呼吸困难、腹泻、结膜炎等可疑症状，应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就医，按照医疗要求执行后续安排，并报公司防控办联系人。
- 2、未佩戴口罩的人员严禁进入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员工和服务人员要主动规范佩戴口罩，不随意走动串岗，尽可能减少面对面工作交流，保护自己与他人。
- 3、减少接收快递和外卖，确需接收的，应在公司外拆开包裹，并将外包装放置在楼外垃圾桶。
- 4、员工上下班尽量采取自驾、骑行、步行等方式，减少公共

交通出行;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5、来自重点疫区(湖北、重庆、浙江温州等区)员工一律暂缓返岗，其他地区人员，返沪后自到沪之日起，自行居家隔离14日，无症状并得到本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正常上班。

(三)厂区出入管理制度

1、公司对厂区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卡”制度并检测体温。经测量员工体温高于37.2℃的，由公司防控办将情况报告公司防控办，本人应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到市指定发热门诊进行复查，按要求做好隔离。

2、车辆实行车卡检查，外部车辆尤其出租车禁止驶入公司停车区。公司车库入口处进行人员体温检测。

3、各部门加强门禁卡管理，门禁卡丢失必须第一时间挂失重新办理，杜绝外部人员混入公司。

4、不得主动邀约访客，不得带亲友进入公司;访客必须接受体温测量并登记出发地、交通工具等信息;受访人员在公司一层会客区或公司室外接待访客，双方应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距离、控制时间;访客在门卫处经测量体温高于37.2℃的，由保安公司登记姓名和联系方式，建议其立即到发热门诊进行复查。

5、尽量避免出差，如员工必须出差的，应严格做好各项防控措施，要每天进行跟踪监督。

6、全体员工非紧急情况上班时间严禁进出公司。

(四) 办公会议管理制定

- 1、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办公室加强公司会议室统一调配管理。
- 2、减少会议数量，特别是现场会议数量，优先采用视频、电话会议形式。
- 3、减少参会人员规模，缩短会议时间，座位之间至少间隔1米，参会人员必须戴口罩，会议时间每超过1小时通风1次。
- 4、为避免交叉感染，会议只提供矿泉水，不提供茶水杯。参会人员可自带喝水杯，服务人员30分钟续开水一次。
- 5、会议结束后，对会议室及设施等实施消毒。
- 6、现场会议实行审批制度，审批权限如下：
 - (1)现场参会人员10人以下，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批。
 - (3)现场参会人员20人以上，由公司主要领导审批。

(五) 餐饮保障管理制度

- 1、公司实行分餐方式，在岗员工在各自工位上就餐。餐厅提供早、午餐盒饭，晚餐暂不供应，员工餐卡暂停充值。员工也可自带餐食。
- 2、早餐由员工自行到餐厅领取，领取时间7：00-8：00；午餐采取送餐方式就餐，由公司防控办委派专人配送至各楼层前台，配送时间11：30-12：00。
- 3、公司防控办提前一周将早餐、午餐菜单向各部门联系人通报，由其转达给本单位所有员工。
- 4、各部门每个工作日下午14：00前，通过公司邮箱或公司通

信系统将下一就餐日《订餐统计表》报公司防控办，由公司防控办统一与餐厅联系协调。盒饭每人一份，避免浪费。

5、公司防控办监督餐厅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加强对冷冻类、生鲜类食品检测，增加对后厨环境和器具的消毒频次和厨师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

6、各部门设立专门的餐余垃圾存放点，所有员工必须定点投放，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处理。

(六) 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办公区域工作时间要加大通风换气频次，通风时员工应注意保暖。中央空调机组正常使用时，应定期对中央空调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2、每天定时对公司出入口、走廊、楼道、门厅、卫生间、车库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卫生间配备消毒液或消毒洗手液。

3、每天下班时段对办公室内进行消毒。办公电话、电脑键盘、鼠标、门把手等，每日用75%酒精擦拭2次。使用频繁的，擦拭可增加至4次。开水间设置阀门专用纸，用完随手带走，投入垃圾桶。

4、电梯和按钮工作时间每2小时消毒1次。电梯设置按钮专用纸，用完随手带走，投入垃圾桶。

5、公司统一在各楼层设立废弃口罩收集点，所有员工必须定点丢弃，由清洁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防护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统一收集等待政府部门回收。

6、保洁人员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工作时段要增加垃圾清理频次。

(七) 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 1、尽量减少公务用车出行。特殊原因确需出行的，升级审批管理，部门用车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司乘人员均应全程佩戴口罩。
- 2、公务用车每次使用后均应进行车内及门把手消毒，实行“一客一消毒”。
- 3、公务用车赴医院等场所后，应进行多次消毒确保安全。

(八) 疫情信息管理制度

- 1、防控信息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各部门每天中午12:00前将防控信息报公司防控办联系人，公司防控办负责整理、汇总，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公司防控办。每天14:00前将次日人员到岗方案报公司防控办联系人备案。
- 2、信息汇总、统计和报送等工作过程中，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 3、疫情相关工作信息由公司统一发布，各单位及员工不得擅自发布、传播。
- 4、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公司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九) 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 1、建立探访人员登记台账，外来人员(除应聘人员外)来公司前应提前联系确认，非必须情况，所有工作通过电话、微信沟通解决。
- 2、所有外来探访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在门卫处接受体温测量，如探访人员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应拒

绝其探访。

3、快递人员严禁进入公司，所有快递收发由门卫统一负责。

(十)用工招聘管理制度

1、应聘人员应聘时，应要求其佩戴防护口罩前来面试，到公司门口后，需经与人力资源部联系，经同意后方能到公司门卫处登记，门卫检测面试人员体温，做好相关记录，体温正常者方能进公司面试，面试地点设置在门卫室对面接待室，严禁面试人员进入厂区、办公楼等其他区域。

2、门卫应做好人员管理，避免面试人员离开面试区域。面试结束后，门卫应立即敦促面试人员离开。

四、几点特别说明

1、全体同志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化“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使命担当，同舟共济、科学防治。

2、各部门党员要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落实各项制度。

3、对在公司复工复产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疫情防治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擅离职守，无故违反规定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工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二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国家、

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进一步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卫生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无各类人员伤亡事故，无火灾、设备事故。杜绝重特大医疗事故。

依照连卫[]20xx[]16号文件《关于20xx年度市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细则的通知》要求，全院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本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各职能科室的“安全生产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科室活动的组织领导督查监管和贯彻落实，对本科室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责。

根据市卫生局及我院关于搞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要求，完善和健全生产网络组织，以科主任、科长为本科的第一责任人，各科护士长、班组长协助科主任、科长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组织现有义务消防队员，由院保卫科统一培训和领导。协助院加大消防安全生产的宣传，组织人员学习、培训、利用板报、条幅、会议、简报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氛围，使大家认识到安全就是效益，抓医疗工作就必须抓安全，安全生产才能保证医疗工作稳定、有序地开展。

- 1、组织水、电维修人员对全院用电、用火、线路及消防通道、重点防火部门逐个排查，找出隐患，加以整改。
- 2、强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落实，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使安全生产工作分工明确，落实到人。
- 3、在今年汛期即将来临之际，组织人员提前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在今年汛期期间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 4、整章建制，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消防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完善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各工种的安全职责要上墙，加强重点部门的安全管理，特别是病区、药房、配电房、危险品仓库、微机房、氧气库、中央控调机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责任人，建立健全各项责任制，对以上部门如发现问题，立即落实整改。积极配合院其它科室在安全方面的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紧急疏散预案，对预案要实习演练；同时对消防器材及消防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有不完备的要及时更换、添置，真正做到“四不放过：即：隐患原因找不到不放过，有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整改期限不明确不放过，整改责任人不落实不放过。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任务重、标准高、责任大的重要工作，保卫科要加强对各重点科室、部门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活动月有序开展，确保医院各项工作的安全运行。

工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三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司全体职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指导思想，为及时有效地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在公司职工中的发生和流行，尤其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阶段，使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开展，制定如下工作应急预案：

二、目标管理

1. 普及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职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2. 完善传染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职工中的发生和蔓延。

三、组织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副组长：

组员：各部门负责人

四、监控预防措施

1. 公司所有职工持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建立职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并有当班组长或部门负责人进行逐一登记，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并进行及时隔离，并对休假员工进行健康询问，及时掌握不在岗员的健康状况。
2. 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疫情、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3. 公司在接到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重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下不折不扣地实施卫生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急预案。对上级相关部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督察，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五、应急处理

1. 在发现确证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必须按照规定时间：甲类传染病2小时内，农村6小时内；乙类传染病6小时内/农村12小时内；丙类传染病24小时内报告。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行政部门。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2. 发现确诊或疑似职工，职工应在结果出来30分钟内直接上

报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在30分钟之内报告公司总经理，联系家属进行，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3.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传染性肺炎病人，对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

4. 对新型冠状病毒人、疑似新型冠状病毒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及时转送附近医院诊治。

5. 配合疾病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7. 公司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防疫防控知识，提高公司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责任。

六、应急保障

公司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公司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并建立巡查小组，确保公司各部门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

七、善后与恢复工作

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疾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对于突发疾病的部门和员工，公司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患病人员的善后工作。

3. 对疫情防控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疫情的发生。

4.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尽快恢复各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对工作场所每日必须彻底消毒，要求每个到访公司人员做好防护，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在接待全程中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因新型冠状病毒暂时停工的职工，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连续2次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才可复工。

工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四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国投商场的要求，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切实落实商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努力做好商场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工作。

为强化商场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商场安委会成立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场安环部□xx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开展落实以及督导检查。

1、节后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计划2月21日至28日完成。

2、检查整改完成后，即可正常开展全面工作。3月1日至12月31日。

1、节后员工到厂及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认识情况；

3、对托管商场各矿点、厂区及值班区域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

4、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工作。

(一)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司属各部室、单位要认真面对目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领导干部要坚决克制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要引起高度重视、警钟长鸣的思想认识，严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二)加大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节后安全检查和复工复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检查力度，彻底排查，从隐患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从复工复产的各个环节抓起，严格落实层级安全责任目标，切实加强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的每一个岗位、班组、车间的每一个工作环节上，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复工复产前，各复工复产单位必须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工作，新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就业；各部室根据工作需要加强行业规范的学习培训。

(四)强化检查督导工作各复工复产的部室、单位，要切实加大督办督查工作力度，要求主要负责人必须到位，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督查工作，对人员不到岗、工作不落实及隐患未消除而擅自复工复产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复工复产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安全生产。

工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安排及我市《关于延迟复工的通告》要求，现就我市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等“三个有”要求，做到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企业复工相关内容

(一) 复工时间节点

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疫情管控形势严峻的区镇，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可适当再延迟复工时间。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海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必须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经同意后，可以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且不新增加员工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因特殊情况且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需提前复工的企业，如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必须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南通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 企业复工标准

企业在复工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工：

1. 机制建立到位。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2. 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海前两周内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返岗员工行程登记表》（见附件1），签订《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2），凡来自或者有湖北、武汉、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的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不得来海。原则上，江苏省外员工不得回厂工作，如确需回厂工作的，经审核同意后，企业需安排实施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3. 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购置必需的防控物资，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必须有7天的使用量并动态保证；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属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 涉稳评估到位。企业要对职工住宿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充分认清当前村、居实行封闭式管理背景下，职工难以进入村、居的实际，预先统筹安排职工住宿问题，严防发生员工来海后无地居住或与当地村居民发生冲突。凡稳评不通过的一律不得复工。
5. 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

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物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6. 宣传教育到位。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 复工审核流程

各区镇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区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落实防疫措施，力促早日复工。

2月10日前，企业复工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__〕2号）精神，逐级进行审批；2月10日后，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核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手续，加快审批流程（见附件3）。规模以上企业由驻厂干部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提交《海门市企业复工申请表》（附件4-1）、《海门市企业复工责任状》（附件5）和《申请复工企业员工名单》（附件6）；规模以下企业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安排驻厂人员向属地政府（管委会）报备，提交《海

门市企业复工申请表》(附件4-2)、《海门市企业复工责任状》(附件5)和《申请复工企业员工名单》(附件6)。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六个到位”复工标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人员排查的全面性、现场防控的可靠性、应急预案(范本见附件7)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审查,对符合复工标准的企业,按规定流程报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意。

(四)复工前期准备

1. 健全工作机制。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护措施做到位。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不得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每日诊断隔离组、厂区宿舍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保供组、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明确专人任小组长,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复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 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在拟复工前,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见附件8),复工后每日向属地政府报告,没有变化的实行“零报告”。参与复工生产的员工需追溯满14天每日监测无异常,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申报复工。企业应及早研判生产和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复工日期。2月10日前除防疫、安全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外地员工不提前返厂待命。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

3. 明确防控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

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属地政府(管委会)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和员工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各区镇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企业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五)复工后期督查

企业复工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督促整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产整改决定。各在产及复工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不得违反或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

三、其他事项

(一)建立派驻联系制度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对规模以上企业，从部门的机关干部中集中选派副科职以上领导干部驻厂上班；其余企业由各区镇负责派驻，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服务企业保障生产经营，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强化部门整体联动

发改、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不得要求员工到医院开具健康证明。各区镇要做好复工企业的防疫物资协调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卫生健康、公安、发改、交通、住建、农业、商务、财政等部门要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

共享，全面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